

淨心堂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動淨心堂堂區使命，並依本校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，特將歷年來及未來的奉獻款及捐款設置「淨心堂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」。

二、基金來源：

1. 自民國 92 年 2 月之前，淨心堂存款之百分之九十。(參見附件：宗教輔導中心存款基金狀況表)
2. 自 92 年 3 月起經資金室所獲得之指定淨心堂捐款之百分之九十
3. 資金室為聖堂所獲得的捐款
4. 各項捐款
5. 自 92 年 3 月起所有的聖堂奉獻款(包括中、英文彌撒奉獻等)

三、基金使用項目¹：

1. 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前，各方面指定為淨心堂整修之捐款，其他款項：包括宗輔中心器材收入、利息收入等用於聖堂維修等，其中包括 230 萬移作建造淨心堂電梯之用。
2. 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之捐款則為推動淨心堂堂區庶務之用途，如主日中文彌撒後之點心等。
3. 急難救助與慰問。
4. 推動於本堂使命相關的活動與服務之用途。
5. 若有指定捐款，則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
四、基金之管理：

1. 由淨心堂傳協會成員管理此基金。
2. 經辦人由傳協會推派，經淨心堂主任司鐸核可。

五、基金申請與審查辦法：

1. 凡符合上述宗旨與第三款使用項目中者，可向傳協會提出申請，主任司鐸有最後的裁決權。審核通過後，依核定金額配合學校會計運作辦理。
2. 五千元內，可由淨心堂主任司鐸自行決定。
3. 於每學期末召開傳協會時，應審查當學期的基金使用情況。

六、本辦法經淨心堂傳協會通過後，由主任司鐸呈校長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¹ 過去無堂區傳協會，亦無管理存款的委員會，在使用上，主要由淨心堂歷代主任做決定。